

公告修正國定古蹟「臺北府城—南門」定著土地地號及變更國定古蹟「臺北府城—北門」定著土地地號範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.06.27. 會授資籌二字第100300478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6月27日

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

(一) 臺北府城—南門：原87年 9月 3日公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四小段20地號，修正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四小段17地號。

(二) 臺北府城—北門：原87年 9月 3日公告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 214地號，變更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 214地號、 214-1地號，共計 2筆土地。

二、變更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 變更理由：為古蹟定著土地地號之正確性及配合地籍分割修正。

(二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 2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符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會遞送（地址：10049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30之 1號）。